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橋簡字第418號

原　　告　特欣行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有全

訴訟代理人　林正洋

被　　告　金愷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何明珠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肆萬壹仟參佰柒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肆萬壹仟參佰柒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至114年4月22日向原告訂購五金工程材料，兩造成立買賣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由原告將前開材料給付被告後，兩造於月底結清貨款。原告皆已依約出貨，被告卻仍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341,374元之貨款未為給付，原告已於114年8月15日寄發存證信函催告被告給付貨款，被告仍置之不理。爰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前開貨款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41,37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法院之判斷

㈠原告之上開主張，有電子發票證明聯、出貨單、對話紀錄、存證信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至99、131至141頁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是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應堪信實。兩造間既已就五金工程材料成立系爭契約，原告皆已依約出貨，被告卻仍未給付貨款341,374元，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前開貨款，自屬有據。

㈡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41,374元，及自115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（見本院卷第115頁）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相當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姿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群育